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是公司根据2024年度经营发展情况编写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敏伟先生代表监事会作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资金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 2025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计划授信额度将不超过 4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额度将不超过 15 亿元，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签署有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017）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确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现提议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采取以下方案执行：

姓 名	职 务	薪酬（万元）
曹敏伟	监事会主席	38
章 坚	监事	12
曹曦匀	监事	1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此次计提上述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有关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上述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是公司根据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发展情况编写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5年第一季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